

监管披露  
2015 年 6 月 30 日



目录	页数
资本披露	
- 监管资本	1
- 资本票据	9
杠杆比率披露	11
流动性资料披露	12

## 资本披露

### 监管资本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已报告的银行监 管资本组合成份 港币百万元	《Basel III》 生效前*的处理 方法的数额 港币百万元	对监管综合范 围的资产负债 表之参照
<b>CET1 资本：票据及储备</b>				
1	直接发行的合资格 CET1 资本票据加任何相关的股份溢价	43,043		(5)
2	保留溢利	84,080		(6)
3	已披露的储备	49,454		(8)+(9)+ (10)+(11)
4	须从 CET1 资本逐步递减的直接发行资本 (只适用于非合股公司)	不适用		
	公营部门注资可获豁免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不适用		
5	由综合银行附属公司发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资本票据产生的少数股东权益 (可计入综合集团的 CET1 资本的数额)	693		(12)
6	<b>监管扣减之前的 CET1 资本</b>	<b>177,270</b>		
<b>CET1 资本：监管扣减</b>				
7	估值调整	31		不适用
8	商誉 (已扣除相联递延税项负债)	0		
9	其它无形资产 (已扣除相联递延税项负债)	0		
10	已扣除递延税项负债的递延税项资产	157		(2)
11	现金流对冲储备	0		
12	在 IRB 计算法下 EL 总额超出合资格准备金总额之数	0		
13	由证券化交易产生的出售收益	0		
14	按公平价值估值的负债因本身的信用风险变动所产生的损益	194		(1)+(3)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净资产 (已扣除相联递延税项负债)	0		
16	于机构本身的 CET1 资本票据的投资 (若并未在所报告的资产负债表中从实缴资本 中扣除)	0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资本票据	0		
18	于在监管综合计算的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的非重大资本投 资 (超出 10% 门槛之数)	0		
19	于在监管综合计算的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的重大资本投资 (超出 10% 门槛之数)	0		
20	按揭供款管理权 (高于 10% 门槛之数)	不适用		
21	由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 (高于 10% 门槛之数, 已扣除相联递延税项负 债)	不适用		
22	超出 15% 门槛之数	不适用		
23	其中：于金融业实体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资	不适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权	不适用		
25	其中：由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	不适用		
26	适用于 CET1 资本的司法管辖区特定监管调整	59,584		
26a	因土地及建筑物 (自用及投资用途) 进行价值重估而产生的累积公平价值收益	48,898		(7)+(8)
26b	一般银行业务风险监管储备	10,686		(10)
26c	金融管理专员给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	0		
26d	因机构持有的土地及建筑物低于已折旧的成本价值而产生的任何累积亏损	0		
26e	受规管非银行附属公司的资本短缺	0		
26f	在属商业实体的有连系公司中的资本投资 (超出申报机构的资本基础的 15% 之 数)	0		
27	因没有充足的 AT1 资本及二级资本以供扣除而须在 CET1 资本扣除的监管扣减	0		
28	<b>对 CET1 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b>	<b>59,966</b>		
29	<b>CET1 资本</b>	<b>117,304</b>		

## 资本披露

### 监管资本 (续)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已报告的银行监 管资本组合成份 港币百万元	《Basel III》 生效前*的处理 方法的数额 港币百万元	对监管综合范 围的资产负债 表之参照
<b>AT1 资本：票据</b>				
30	合资格 AT1 资本票据加任何相关股份溢价	0		
31	其中：根据适用会计准则列为股本类别	0		
32	其中：根据适用会计准则列为负债类别	0		
33	须从 AT1 资本逐步递减的资本票据	0		
34	由综合银行附属公司发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资本票据（可计入综合集团的 AT1 资本的数额）	592	(13)+ [(14)*60%]	
35	其中：受逐步递减安排规限的由附属公司发行的 AT1 资本票据	432	(14)*60%	
36	<b>监管扣减之前的 AT1 资本</b>	<b>592</b>		
<b>AT1 资本：监管扣减</b>				
37	于机构本身的 AT1 资本票据的投资	0		
38	互相交叉持有 AT1 资本票据	0		
39	于在监管综合计算的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AT1 资本票据的非重大资本投资（超出 10%门槛之数）	0		
40	于在监管综合计算的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AT1 资本票据的重大资本投资	0		
41	适用于 AT1 资本的司法管辖区特定监管调整	0		
41a	在过渡期仍须从一级资本中扣除根据《巴塞尔协定三》生效前的处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础从核心资本及附加资本中作出扣减的部分	0		
i	其中：在 IRB 计算法下 EL 总额超出合资格准备金总额之数	0		
ii	其中：受规管非银行附属公司的资本短欠	0		
iii	其中：于机构本身的 CET1 资本票据的投资	0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	0		
v	其中：在属商业实体的有连系公司中的资本投资（高于申报机构的资本基础的 15%之数）	0		
vi	其中：于在监管综合计算的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AT1 资本票据及二级资本票据的非重大资本投资	0		
vii	其中：于在监管综合计算的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AT1 资本票据及二级资本票据的重大资本投资	0		
42	因没有充足的二级资本以供扣除而须在 AT1 资本扣除的监管扣减	0		
43	<b>对 AT1 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b>	<b>0</b>		
44	<b>AT1 资本</b>	<b>592</b>		
45	<b>一级资本（一级资本 = CET1 + AT1）</b>	<b>117,896</b>		
<b>二级资本：票据及准备金</b>				
46	合资格二级资本票据加任何相关股份溢价	0		
47	须从二级资本逐步递减的资本票据	18,230	(4)	
48	由综合银行附属公司发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级资本票据（可计入综合集团的二级资本的数额）	213	(15)	
49	其中：受逐步递减安排规限的由附属公司发行的资本票据	0		
50	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集体减值备抵及一般银行风险监管储备	5,552	不适用	
51	<b>监管扣减之前的二级资本</b>	<b>23,995</b>		

## 资本披露

### 监管资本 (续)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已报告的银行监 管资本组合成份 港币百万元	《Basel III》 生效前*的处理 方法的数额 港币百万元	对监管综合范 围的资产负债 表之参照
<b>二级资本：监管扣减</b>				
52	于机构本身的二级资本票据的投资	0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级资本票据	0		
54	于在监管综合计算的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二级资本票据的非重大资本投资 (超出 10% 门槛之数)	0		
55	于在监管综合计算的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二级资本票据的重大资本投资	0		
56	适用于二级资本的司法管辖区特定监管调整	(22,004)		
56a	加回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因对土地及建筑物（自用及投资用途）进行价值重估而产生的累积公平价值收益	(22,004)		[{(7)+(8)} *45%]
56b	在过渡期内仍须从二级资本中扣除根据《巴塞尔协定三》生效前的处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础从核心资本及附加资本中作出扣减的部分	0		
i	其中：在 IRB 计算法下 EL 总额超出合资格准备金总额之数	0		
ii	其中：受规管非银行附属公司的资本短缺	0		
iii	其中：于机构本身的 CET1 资本票据的投资	0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	0		
v	其中：在属商业实体的有连系公司中的资本投资（高于申报机构的资本基础的 15% 之数）	0		
vi	其中：于在监管综合计算的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AT1 资本票据及二级资本票据的非重大资本投资	0		
vii	其中：于在监管综合计算的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AT1 资本票据及二级资本票据的重大资本投资	0		
57	<b>对二级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b>	<b>(22,004)</b>		
58	<b>二级资本</b>	<b>45,999</b>		
59	<b>总资本 (总资本 = 一级资本 + 二级资本)</b>	<b>163,895</b>		

## 资本披露

### 监管资本 (续)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已报告的银行监 管资本组合成份 港币百万元	《Basel III》 生效前*的处理 方法的数额 港币百万元
59a	《巴塞尔协定三》下的扣减项目在过渡期内仍须根据《巴塞尔协定三》生效前受风险加权规限处理	0		
i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权	0		
ii	其中：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净资产	0		
iii	其中：于机构本身的 CET1 资本票据、AT1 资本票据及二级资本票据的投资	0		
iv	其中：在属商业实体的有连系公司中的资本投资	0		
v	其中：于在监管综合计算的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AT1 资本票据及二级资本票据的非重大资本投资	0		
vi	其中：于在监管综合计算的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AT1 资本票据及二级资本票据的重大资本投资	0		
60	<b>风险加权总资产</b>	<b>949,666</b>		
	<b>资本比率 (占风险加权资产的百分比)</b>			
61	CET1 资本比率	12.35%		
62	一级资本比率	12.41%		
63	总资本比率	17.26%		
64	机构特定缓冲资本要求 (《资本规则》第 3A 条或第 3B 条 (视乎适用情况而定) 指明的最低 CET1 资本要求加防护缓冲资本加反周期缓冲资本要求加环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本地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要求)	4.50%		
65	其中：防护缓冲资本要求	0.00%		
66	其中：银行特定反周期缓冲资本要求	0.00%		
67	其中：环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本地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要求	0.00%		
68	CET1 资本超出在《资本规则》第 3A 条或第 3B 条下 (视乎适用情况而定) 的最低 CET1 要求及用作符合该条下的一级资本及总资本要求的任何 CET1 资本	6.41%		
	<b>司法管辖区最低比率 (若与《巴塞尔协定三》最低要求不同)</b>			
69	司法管辖区 CET1 最低比率	不适用		
70	司法管辖区一级资本最低比率	不适用		
71	司法管辖区总资本最低比率	不适用		
	<b>低于扣减门槛的数额 (风险加权前)</b>			
72	于在监管综合计算的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AT1 资本票据及二级资本票据的非重大资本投资	436		
73	于在监管综合计算的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的重大资本投资	2,293		
74	按揭供款管理权 (已扣除相联税项负债)	不适用		
75	由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 (已扣除相联递延税项负债)	不适用		
	<b>就计入二级资本的准备金的适用上限</b>			
76	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中有关基本计算法及标准 (信用风险) 计算法下的准备金 (应用上限前)	771		
77	在基本计算法及标准 (信用风险) 计算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中的准备金上限	596		
78	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中有关 IRB 计算法下的准备金 (应用上限前)	8,889		
79	在 IRB 计算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中的准备金上限	4,956		
	<b>受逐步递减安排规限的资本票据</b>			
80	受逐步递减安排规限的 CET1 资本票据的现行上限	不适用		
81	由于实施上限而不计入 CET1 的数额 (在计及赎回及到期期限后超出上限之数)	不适用		
82	受逐步递减安排规限的 AT1 资本票据的现行上限	0		
83	由于实施上限而不可计入 AT1 资本的数额 (在计及赎回及到期期限后超出上限之数)	0		
84	受逐步递减安排规限的二级资本票据的现行上限	18,230		
85	由于实施上限而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在计及赎回及到期期限后超出上限之数)	0		

\* 指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银行业 (资本) 规则》下的数额。

## 资本披露

### 监管资本 (续)

#### 模版附注:

相对《巴塞尔协定三》资本标准所载定义，《资本规则》对以下项目赋予较保守的定义：

行数	内容	香港基准 港币百万元	《巴塞尔协定 三》基准 港币百万元
9	<b>其它无形资产（已扣除相联递延税项负债）</b>	0	0
	<b>解释</b> 正如巴塞尔委员会发出的《巴塞尔协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载，按提供款管理权可在CET1资本内予以有限度确认（并因此可从CET1资本的扣减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门槛为限）。在香港，认可机构须遵循有关的会计处理方法，将按提供款管理权列为其财务报表所呈报的无形资产的一部分，并从CET1资本中全数扣减按提供款管理权。因此，在第9行所填报须予扣减的数额可能会高于《巴塞尔协定三》规定须扣减的数额。在本格内的「《巴塞尔协定三》基准」项下汇报的数额为经调整的在第9行所汇报的数额（即在「香港基准」项下汇报的数额），而调整方法是按须扣减的按提供款管理权数额予以下调，并以不超过在《巴塞尔协定三》下就按提供款管理权所定的10%门槛及就按提供款管理权、由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与于金融业实体发行的CET1资本票据的重大投资（不包括属对有连系公司的贷款、融通或其它信用风险承担的投资）所定的整体15%门槛为限。		
10	<b>已扣除递延税项负债的递延税项资产</b>	157	0
	<b>解释</b> 正如巴塞尔委员会发出的《巴塞尔协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载，视乎银行予以实现的未来或然率而定的递延税项资产须予扣减，而与暂时性差异有关的递延税项资产则可CET1资本内予以有限度确认（并因此可从CET1资本的扣减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门槛为限）。在香港，不论有关资产的来源，认可机构须从CET1资本中全数扣减所有递延税项资产。因此，在第10行所填报须予扣减的数额可能会高于《巴塞尔协定三》规定须扣减的数额。  在本格内的「《巴塞尔协定三》基准」项下汇报的数额为经调整的在第10行所汇报的数额（即在「香港基准」项下汇报的数额），而调整方法是按须扣减的与暂时性差异有关的递延税项资产数额予以下调，并以不超过在《巴塞尔协定三》下就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所定的10%门槛及就按提供款管理权、由暂时性差额所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与于金融业实体发行的CET1资本票据的重大投资（不包括属对有连系公司的贷款、融通或其它信用风险承担的投资）所定的整体15%门槛为限。		
18	<b>于在监管综合计算的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CET1资本票据的非重大资本投资（超出10%门槛之数）</b>	0	0
	<b>解释</b> 为断定于金融业实体发行的CET1资本票据的非重大资本投资总额，认可机构须计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属金融业实体的有连系公司的任何数额的贷款、融通或其它信用风险承担的总额，就如该等贷款、融通或其它信用风险承担为认可机构直接持有、间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该金融业实体的资本票据一般，惟若认可机构能向风险管理专员证明并使其信纳是在认可机构的日常业务过程中作任何该等贷款、批出任何该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该等其它信用风险承担者则除外。  因此，在第18行所填报须予扣减的数额可能会高于《巴塞尔协定三》规定须扣减的数额。在本格内的「《巴塞尔协定三》基准」项下汇报的数额为经调整的在第18行所汇报的数额（即在「香港基准」项下汇报的数额），而调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采用的方法下须予扣减的认可机构对有连系公司的贷款、融通或其它信用风险承担的合计总额。		

## 资本披露

### 监管资本 (续)

行数	内容	香港基准 港币百万元	《巴塞尔协定 三》基准 港币百万元
19	于在监管综合计算的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的重大资本投资（超出 10% 门槛之数）  解释 为断定于金融业实体发行的CET1资本票据的重大资本投资总额，认可机构须计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属金融业实体的有连系公司的任何数额的贷款、融通或其它信用风险承担的总额，就如该等贷款、融通或其它信用风险承担为认可机构直接持有、间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该金融业实体的资本票据一般，惟若认可机构能向风险管理专员证明并使其信纳是在认可机构的日常业务过程中作任何该等贷款、批出任何该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该等其它信用风险承担者则除外。  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报须予扣减的数额可能会高于《巴塞尔协定三》规定须扣减的数额。在本格内的「《巴塞尔协定三》基准」项下汇报的数额为经调整的在第 19 行所汇报的数额（即在「香港基准」项下汇报的数额），而调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采用的方法下须予扣减的认可机构对有连系公司的贷款、融通或其它信用风险承担的合计总额。	0	0
39	于在监管综合计算的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AT1 资本票据的非重大资本投资（超出 10% 门槛之数）  解释 为于计算资本基础时考虑将提供予属金融业实体的有连系公司的贷款、融通或其它信用风险承担视为 CET1 资本票据（见上文有关模版第 18 行的附注）须作出扣减的结果，将会令适用于在 AT1 资本票据的其它非重大资本投资的资本扣减的豁免门槛空间可能会有所缩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报须予扣减的数额可能会高于《巴塞尔协定三》规定须扣减的数额。在本格内的「《巴塞尔协定三》基准」项下汇报的数额为经调整的在第 39 行所汇报的数额（即在「香港基准」项下汇报的数额），而调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采用的方法下须予扣减的认可机构对有连系公司的贷款、融通或其它信用风险承担的合计总额。	0	0
54	于在监管综合计算的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二级资本票据的非重大资本投资（超出 10% 门槛之数）  解释 为于计算资本基础时考虑将提供予属金融业实体的有连系公司的贷款、融通或其它信用风险承担视为 CET1 资本票据（见上文有关模版第 18 行的附注）须作出扣减的结果，将会令适用于在二级资本票据的其它非重大资本投资的资本扣减的豁免门槛空间可能会有所缩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报须予扣减的数额可能会高于《巴塞尔协定三》规定须扣减的数额。在本格内的「《巴塞尔协定三》基准」项下汇报的数额为经调整的在第 54 行所汇报的数额（即在「香港基准」项下汇报的数额），而调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采用的方法下须予扣减的认可机构对有连系公司的贷款、融通或其它信用风险承担的合计总额。	0	0
注： 上述10% / 15%门槛的数额的计算是以《银行业（资本）规则》计算的 CET1 资本数额为基准。			

简称：

CET1：普通股权一级资本

AT1：额外一级资本

## 资本披露

### 监管资本 (续)

监管综合范围的资产负债表与资本组合成份之对账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已发布 财务报表中 的资产负债表	监管综合 范围下	对资本组合 成份定义之 参照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b>资产</b>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的结余	329,068	328,923	
在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50,867	50,606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39,946	39,871	
衍生金融工具	33,583	33,583	
- 其中: 有关衍生工具合约之债务估值调整	59		(1)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93,530	93,530	
贷款及其它账项	1,078,729	1,078,729	
证券投资	542,976	542,972	
附属公司权益	-	325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345	345	
投资物业	15,121	15,255	
物业、器材及设备	56,025	55,573	
递延税项资产	157	157	
其它资产	29,615	29,457	(2)
资产总额	<b>2,269,962</b>	<b>2,269,326</b>	
<b>负债</b>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93,530	93,530	
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05,604	205,604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21,186	21,186	
衍生金融工具	25,398	25,398	
- 其中: 有关衍生工具合约之债务估值调整	(135)		(3)
客户存款	1,621,244	1,621,617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7,071	7,071	
其它账项及准备	84,859	84,806	
应付税项负债	4,315	4,283	
递延税项负债	7,974	7,803	
后偿负债	19,565	19,565	
- 其中: 须逐步递减的可计入监管资本部分	18,230		(4)
负债总额	<b>2,090,746</b>	<b>2,090,863</b>	

## 资本披露

### 监管资本 (续)

监管综合范围的资产负债表与资本组合成份之对账 (续)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已发布 财务报表中 的资产负债表	监管综合 范围下	对资本组合 成份定义之 参照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b>资本</b>			
股本	43,043	43,043	(5)
储备	134,021	133,534	
- 留存盈利	83,576	84,080	(6)
- 其中: 因投资物业进行价值重估而产生的累积公平价值收益		11,056	(7)
- 房产重估储备	38,815	37,842	(8)
- 可供出售证券公允值变动储备	146	150	(9)
- 监管储备	10,686	10,686	(10)
- 换算储备	798	776	(11)
本银行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177,064	176,577	
非控制权益	2,152	1,886	
- 其中: 可计入普通股权一级资本部分		693	(12)
- 其中: 可计入额外一级资本部分		160	(13)
- 其中: 分阶段递减安排下可计入额外一级资本部分		720	(14)
- 其中: 可计入二级资本部分		213	(15)
资本总额	179,216	178,463	
负债及资本总额	2,269,962	2,269,326	

## 资本披露

### 资本票据

		普通股权一级资本 普通股	二级资本 后偿票据
<b>已发行资本票据的主要特点</b>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独有识别码(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对私人配售的识别码)	不适用	Rule 144A: CUSIP - 061199AA3 ISIN - US061199AA35 Regulation S: CUSIP - Y1391CAJ0 ISIN - USY1391CAJ0
3	票据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	纽约法(不包括契约内按香港法执行的关于居次的条款)
<b>监管处理方法</b>			
4	《巴塞尔协定三》过渡期规则 <sup>#</sup>	不适用	二级
5	《巴塞尔协定三》后过渡期规则 <sup>+</sup>	普通股本一级	不合资格
6	可计入单独* / 集团 / 集团及单独基础	单独及集团	单独及集团
7	票据类别(由各地区自行指明)	普通股	其它二级资本票据
8	在监管资本的确认数额(以有关货币百万计,于最近的申报日期)	港币 43,043 百万元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港币 18,230 百万元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9	票据面值	无面值(详见附注一)	总面值为 25 亿美元
10	会计分类	股东股本	负债—摊销成本
11	最初发行日期	2001 年 10 月 1 日(详见附注二)	2010 年 2 月 11 日
12	永久性或设定期限	永久	设定期限
13	原订到期日	无期限	2020 年 2 月 11 日(除非已取得香港金融管理局事先书面批准后已兑付或回购,并已取消的票据)
14	须获监管当局事先批准的发行人赎回权	没有	有
15	可选择可赎回日、或有可赎回日,以及可赎回数额	不适用	因税务原因而提前兑付;发行人回购票据(可赎回日及可赎回数额的细节请参考 2010 年 4 月 12 日发出的发行备忘录内「票据描述」部分)
16	后续可赎回日(如适用)	不适用	同上
<b>票息 / 股息</b>			
17	固定或浮动股息 / 票息	浮动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关指数	不适用	5.55%
19	有停止派发股息的机制	没有	没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强制	全权酌情权	强制
21	设有递升息率或其它赎回诱因	没有	没有
22	非累计或累计	非累积	非累积
23	可转换或不可转换	不可以转换	不可以转换
24	若可转换,转换触发事件	不适用	不适用
25	若可转换,全部或部分	不适用	不适用
26	若可转换,转换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27	若可转换,强制或可选择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28	若可转换,指明转换后的票据类别	不适用	不适用
29	若可转换,指明转换后的票据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30	减值特点	没有	没有
31	若减值,减值的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32	若减值,全部或部分	不适用	不适用
33	若减值,永久或临时性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若属临时减值,说明债务回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 资本披露

### 资本票据 (续)

		普通股 一级资本 普通股	二级资本 后偿票据
<b>已发行资本票据的主要特点</b>			
35	清盘时在级别架构中的位置 (指明紧接较其优先的票据类别)	在此主要特点表格第二栏内所提及的后偿票据	于发生后偿事件 (详见附注三) 后, 后偿于储户及所有其他发行人非后偿债权人之申请
36	可过渡的不合规特点	没有	有
37	若是, 指明不合规特点	不适用	未载有条文规定在陷入不可持续营运时, 该票据须减值或转换为普通股
<b>已发行资本票据的全部条款及条件</b>		<a href="#">按此下载</a>	<a href="#">按此下载</a>

注:

# 资本票据的监管处理方法须依照《银行业（资本）规则》附表4H所载的过渡安排

+ 资本票据的监管处理方法无须依照《银行业（资本）规则》附表4H所载的过渡安排

\* 包括单独综合基础

附注一: 根据于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的香港《公司条例》(第 622 章), 所有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在该生效日期或前后发行的股份均没有面值, 并废除法定股本的相关概念。

附注二:

- 根据于 2001 年 9 月 3 日通过的全体股东书面决议,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的法定股本由 4,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币 100 元正), 分拆为 40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正)。
- 根据补充合并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30 日转让 400,000,000 股中银香港普通股股份予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控股)」)。
- 于 2001 年 10 月 1 日, 中银香港向中银香港(控股)发行合共 42,642,840,858 股, 每股面值港币 1 元正的普通股。据此, 自 2001 年起中银香港已发行及缴足的股本总数为港币 43,042,840,858 元。
- 惟正如附注一所述, 紧随香港《公司条例》(第 622 章)生效后, 股份面值及法定股本的概念已被废除。

附注三: 倘就发行人于香港的清盘、清算或解散或类似程序作出一项指示或通过一项有效的决议案, 则发生「后偿事件」, 惟就重建、合并或重组而言, 其有关条款此前已获票据持有人决议案(于根据契据正式召开及举行的会议上获大多数(至少占总投票数的 662/3%)投票通过)批准者除外。

## 杠杆比率披露

### 杠杆比率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港币百万元
<b>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b>	
1 资产负债表内项目（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证券融资交易，但包括抵押品）	2,144,456
2 扣减：断定《巴塞尔协定三》一级资本时所扣减的资产数额	(59,831)
3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总额（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证券融资交易）	2,084,625
<b>衍生工具风险承担</b>	
4 所有与衍生工具交易有关的重置成本（即扣除合资格现金变动保证金）	25,012
5 所有与衍生工具交易有关的潜在未来风险承担的附加数额	19,189
6 还原因提供予对手方而须根据适用会计框架从资产负债表中扣减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数额	0
7 扣减：就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的现金变动保证金的应收部分	(509)
8 扣减：中央交易对手方风险承担中与客户结算交易有关而获豁免的部分	0
9 经调整后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的有效名义数额	0
10 扣减：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作出调整的有效名义抵销及附加数额的扣减	0
11 衍生工具风险承担总额	43,692
<b>证券融资交易风险承担</b>	
12 经销售会计交易调整后（在不确认净额计算下）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总计	1,193
13 扣减：证券融资交易资产总计的应付现金与应收现金相抵后的净额	0
14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的对手方信用风险承担	0
15 代理交易风险承担	0
16 证券融资交易风险承担总额	1,193
<b>其他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b>	
17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名义数额总计	566,992
18 扣减：就转换为信贷等值数额作出的调整	(445,427)
19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121,565
<b>资本及风险承担总额</b>	
20 一级资本	117,896
21 风险承担总额	2,251,075
<b>杠杆比率</b>	
22 《巴塞尔协定三》杠杆比率	<b>5.24%</b>

### 对账摘要比较表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港币百万元
<b>已发布财务报表所列载的综合资产总额</b>	
1	2,269,962
2 对为会计目的须作综合计算、但在监管综合计算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或商业实体的投资而须作的相关调整	(636)
3 根据认可机构的适用会计框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但不包括在杠杆比率风险承担计量值内的任何受信资产而须作的相关调整	0
4 有关衍生金融工具的调整	10,109
5 有关证券融资交易的调整（即回购交易及其他类似的有抵押借贷）	0
6 有关资产负债表外项目的调整（即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转换为信贷等值数额）	121,565
7 其他调整	(149,925)
其中：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93,530)
8 杠杆比率风险承担	<b>2,251,075</b>

## 流动性资料披露

### 流动性覆盖比率

为计算流动性覆盖比率 (LCR) 的平均值及本表所列相关项目所用的数据点数目	
披露基础: 综合	
<b>A. 优质流动资产</b>	
1	优质流动资产 (HQLA) 总额
<b>B. 现金流出</b>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业借款, 其中:
3	稳定零售存款及稳定小型企业借款
4	较不稳定零售存款及较不稳定小型企业借款
5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业定期借款
6	无抵押批发借款 (小型企业借款除外) 及该机构发行的债务证券及订明票据, 其中:
7	营运存款
8	第 7 项未涵盖的无抵押批发借款 (小型企业借款除外)
9	由该机构发行并可在该 LCR 涵盖时期内赎回的债务证券及订明票据
10	有抵押借款交易 (包括证券掉期交易)
11	额外规定, 其中:
12	衍生工具合约或其他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 及相关抵押品规定所产生的额外流动性需要
13	因结构性金融交易下的义务及因付还该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产生的现金流出
14	未提取的有承诺融通 (包括有承诺信贷融通及有承诺流动性融通) 的潜在提取
15	合约借出义务 (B 节末以其他方式涵盖) 及其他合约现金流出
16	其他或有出资义务 (不论是合约或非合约义务)
17	<b>现金流出总额</b>
<b>C. 现金流入</b>	
18	有抵押借出交易 (包括证券掉期交易)
19	有抵押及无抵押贷款 (第 18 行涵盖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 及存于其他金融机构的营运存款
20	其他现金流入
21	<b>现金流入总额</b>
<b>D. 流动性覆盖比率</b>	
22	HQLA 总额
23	净现金流出总额
24	<b>LCR (%)</b>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季度: 73 个数据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 71 个数据点	
未加权数额 (平均值)	加权数额 (平均值)	未加权数额 (平均值)	加权数额 (平均值)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b>350,776</b>		<b>399,338</b>	
733,008		772,096	
299,906		53,802	
256,120		303,549	
176,982		15,177	
782,275		289,059	
160,722		28,906	
620,354		179,488	
1,199		9,719	
96,233		798,668	
14,213		406,419	
0		186,246	
82,020		43,560	
19,636		612,283	
480,043		362,720	
<b>495,277</b>		139	
2,671		139	
225,724		282	
24,510		84,954	
<b>252,905</b>		26,911	
125,027		17,431	
23,595		17,431	
<b>151,200</b>		0	
经调整价值		0	
<b>350,776</b>		67,523	
<b>344,077</b>		9,480	
<b>101.90%</b>		28,286	
		491,553	
		4,876	
		<b>520,576</b>	
3,148		3,148	
173,957		2,713	
34,010		118,182	
<b>211,115</b>		33,263	
211,115		<b>154,158</b>	
经调整价值		211,115	
<b>399,338</b>		154,158	
<b>366,418</b>		0	
<b>109.89%</b>		0	

---

## 流动性资料披露

### 流动性覆盖比率（续）

注：

- 优质流动资产的加权数额，须以应用《银行业（流动性）规则》所规定的扣减后的数额计算。
- 现金流入及现金流出的非加权数额，须以按《银行业（流动性）规则》的规定在计算流动性覆盖比率时计入的本金额计算。
- 现金流入及现金流出的加权数额，须以应用《银行业（流动性）规则》所规定的流入及流出率后的数额计算。
- 优质流动资产总额及净现金流出总额的经调整价值，是将《银行业（流动性）规则》所规定的适用上限计算在内。

2015 年上半年，流动性覆盖比率并无显著的变化。首季流动性覆盖比率平均值为 101.90%，第二季为 109.89%。2015 年上半年港币一级优质流动资产占港币现金净流出比率平均值为 50%，远高于监管要求 20%。以上比率均保持在稳健的水平。

优质流动资产包括现金、存放央行结余及由官方实体、中央银行、公营单位或多边发展银行发行或担保的高质素有价证券以及非金融企业的债务证券。2015 年上半年，优质流动资产主要由一级优质流动资产组成。

现金净流出主要来自于零售和企业的客户存款（亦是集团资金的主要来源），以及来自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和结余。为确保资金的稳定、充足及来源的多样性，集团积极吸纳新存款和稳定核心存款，并通过同业市场获得补充资金及在资本市场发行债券。其他现金流出，例如承诺、衍生交易合同所产生的现金流出及潜在的抵押品需要，对流动性覆盖比率影响轻微。